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267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6430_109D2006532.pdf)

主旨：「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09年
2月19日府秘法字第1090026752B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本辦
法全部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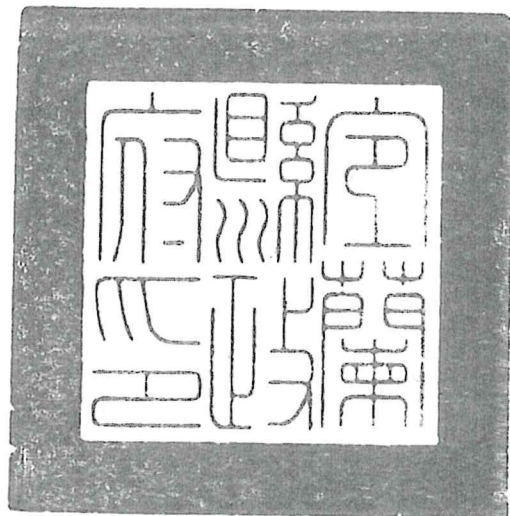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26752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2675
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之主管。
-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 三、教育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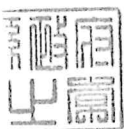
第一項學者專家、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七 條 本會召開會議，討論下列相關議題時，得邀請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事務所等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出席：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服務。
-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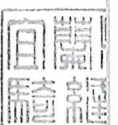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爰訂定「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共計九條，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本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之人數、聘（派）任、任期及出缺時補聘（派）等規定。（第三條）
- 四、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第四條）
- 五、本會之開會頻率、會議主席及決議等規定。（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第六條）
- 七、本會討論特定議題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第七條）
- 八、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p>本會之任務。</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之主管。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三、教育學者專家。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一項學者專家、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之人數、聘(派)任、任期及出缺時補聘(派)等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兼任之。</p>	<p>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p>
<p>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p>	<p>本會之開會頻率、會議主席及決議等規定。</p>



<p>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討論下列相關議題時，得邀請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事務所等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服務。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p>本會討論特定議題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p>
<p>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